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赵明川委托监事会主席徐海出席),监事会主席徐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尹亮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	
电话	028-86150207	028-86150207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ir@hx168.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21,251,360.10	1,749,801,559.42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482,652.28	291,526,533.22	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582,586.04	264,766,949.15	95.49%
其他综合收益(元)	22,891,885.56	-77,784,068.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3,684,150.88	5,295,351,606.87	-15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30%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7,308,179,626.75	97,747,157,984.91	-0.45%
负债总额(元)	74,400,799,266.89	75,306,734,703.04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87,047,092.87	22,418,422,555.03	2.09%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71,007,110.90	1,673,554,683.53	11.80%
净利润(元)	470,723,252.60	292,106,899.66	61.15%
其他综合收益(元)	22,891,885.56	-77,784,068.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9,708,478.11	5,222,798,311.88	-14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34%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3,055,022,711.26	93,437,469,150.79	-0.41%
负债总额(元)	70,950,509,413.81	71,747,820,991.50	-1.11%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2,104,513,297.45	21,689,648,159.29	1.91%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6,622,632,412.23	16,465,087,148.29	0.96%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净资本	16,622,632,412.23	16,465,087,148.29	0.96%
净资产	22,104,513,297.45	21,689,648,159.29	1.9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018,948,363.56	8,114,388,306.00	-1.18%
表内外资产总额	73,610,069,588.22	72,907,489,304.54	0.96%
风险覆盖率	207.29%	202.91%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2.68%	22.68%	无变化
流动性覆盖率	274.16%	274.87%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87.16%	187.32%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5.20%	75.91%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4.78%	33.93%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6.25%	44.70%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4.29%	19.70%	增加 4.59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01.85%	201.68%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3%	475,940,143.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97,798,988.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8%	261,945,244.00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8,329,599.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8,081,28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00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00		冻结	74,304,00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43,7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43,299,4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3,166,0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为 10,885,900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华股 01	112863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44,900	2.9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华股 02	112986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000	3.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股 01	149043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41,000	3.4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华股 01	149381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50,000	3.8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华股 02	149508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50,000	3.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华股 03	149740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0,000	3.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华股 01	149772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11 日	200,000	3.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华股 02	149996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00,000,	2.9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华股 03	148088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	2.7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华西 C1	115120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50,000	4.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股 01	148180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6 年 02 月 09 日	200,000	3.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股 02	14929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19 日	200,000	3.0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9%	68.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5	1.76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外部压力依然较大,国内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资本市场总体表现为盘整走势,也呈现出一系列机遇和挑战:一方面,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深化,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利好政策不断累积,股票发行注册制在全市场推开,经纪业务监管规则迎来升级,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启动,基金投顾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市场投资风格转换愈加剧烈和频繁,并显示出极度分化的结构性行情,行业轮动也不断加剧,A 股日均成交额、两融日均余额等同比均有所下降,加之行业"马太效应"叠加"内卷"加剧,细分市场竞争加速分化,中小券商发展步履维艰。公司上下继续保持韧劲和定力,坦然面对日趋常态化的行业波动,直面转型过程中的"阵痛"和困难,不断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较大回升,零售业务开局良好呈稳健发展态势,投行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总体实现经营业绩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同比上升 1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 亿元,同比增长 79.9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73.08 亿元,较期初降低 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9%。报告期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0.3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51.09%。

面对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始终坚守合规底线,坚定"统筹谋划、长短结合、系统协同、重点突破"的发展思路,持续推动转型战略,坚持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强化科技金融运用,加强零售与机构业务协同共赢的探索,打造未来核心竞争力。依托线上+线下多元获客渠道,不断升级渠道合作模式,提质增效成果日趋显现。持续加快基金投顾业务的战略布局,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伴随式服务。全面推动核心数字化中台、全业务场景推荐平台的应用,强化内容数字化运营,将数字化贯穿全业务链,大幅度提升金融科技价值。

报告期内,在经纪营销业务方面,公司始终聚焦提质增效目标,主动探索升级专业价值输出型的营销模式,持续精进总部督导团队,提升分支机构获客型团队专业能力,实现新增业务持续高质量获取。同时,通过加强营销人员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资源费用投放,重点靶向目标客户,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准获取高质量客户的效率持续提升。

在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深耕产品,聚焦拳头产品,深化品牌效应,不断完善增值产品服务矩阵,覆盖全平台各类客户群体,将金融科技与增值业务紧密融合,不断优化增值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值服务产品超过 60 款,服务客户数超过 70 万。公司持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增值产品服务体系,强化陪伴式服务,改善人机交互,通过赋能员工增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内容与策略,不断构建差异化和特色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深耕公司财富管理服务品牌。

在基金投顾业务方面,公司顺应向买方投顾转型的时代趋势,继续发力推动基金投顾业务开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投顾签约客户突破 16000 户,同时上线组合策略超过 8 款,包括 2 款目标盈策略和 1 款定制化策略,适配不同投资理财需求场景,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投资目标。根据业务特性和市场环境,公司始终重视投资端与顾问端的协同运营,持续做好投教服务和陪伴服务,客户对于基金投顾服务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财富管理 3.0 模式的转型,逐步推进营销、投顾两个业务团队的统筹互动。在有效管理基础上,公司投顾团队稳步扩张,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 3.0 转型打好了坚实的团队基础。上半年,公司通过搭建投顾讲师团队、完善新人培训体系,着力提升投资顾问服务能力、强化顾问式服务能力和客户资产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通过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高公司整体客户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证券研究所研究队伍建设,重视机构客户全面覆盖,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坚定研究定位和发展导向。上半年公司研究所实现到账收入 1.19 亿元。对内服务方面,证券研究所积极开展内部协同工作,以投研赋能公司机构客户、战略客户服务,不断为地方实体经济迭代升级金融服务,充实扩大研究服务资源。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4.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7%。

a.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结合监管规则变化,持续提升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水平、强化服务能力。公司首批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后,首周融资余额市场排名领先,工作成果获得交易所致信认可。另一方面,通过高效组织协调,平稳落实了证监会全面注册制改革和《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财富管理 3.0 的发展战略,通过行之有效的融资融券业务推广方案,持续高效率引进市场高净值投资者,通过提升客户交易服务体验,深耕存量客户。围绕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预期的管理目标,多措并举平衡客户业务需求和业务风险管理的冲突,顺利化解了证券退市、市场波动等因素引发的一系列业务风险,延长客户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证券市场的生命周期。通过体系化业务管理,保障业务平稳有序运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指导,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持续规范业务开展、完善风险管理措施,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审慎开展股票质押新增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含纾困计划)对接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42.52 亿元,报告期内收到利息 1.4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含纾困计划)对接股票质押存续项目综合履约保障比例 238.55%,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发生本金损失,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公司将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保持合理规模,同时公司将继续把股票质押业务作为公司拓展"战略客户"的切入点和抓手,构建"战略客户"管理、服务、价值挖掘的协同机制,服务实体经济,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c.约定式购回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出资金未出现逾期情况(违约率 0%),未发生强制平仓操作,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运行平稳,风险控制有效。

(3)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以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收入 3.65 亿元,较上年实现业绩反转。

a.股票投资业务

2023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窄幅震荡格局。市场风格结构化特征明显,AI 和中特估表现优异,而传统的消费、医药、新能源则出现持续下跌。市场在软件、游戏、互联网、云计算、半导体、数字经济、芯片等多个主题的炒作与公司基本面和业绩关联性不高,传统的价值投资策略遭遇了一定的困难和挑战。下半年,公司仍将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加强公司行业研究,挖掘业绩增长确定性高的优质个股,坚持优化的 CPPI 投资策略,积极开展股票投资业务。

b.固定收益业务投资

2023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走强,收益率在年初短暂上行后转为持续性震荡下行。但经济基础尚不牢固,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不足,因此货币政策总体上保持偏松状态,继续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此外,财政赤字新增力度有限,下半年国债供给压力较大,信用风险犹在。

基于以上市场情况,固定收益部一方面加强市场研判,把握整体投资节奏,同时捕捉交易品种的波段交易机会增厚收入;另一方面构建利率债和国债期货的相对价值策略,在较小波动的情况下赚取超额收益。2023 年上半年,固定收益业务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整体跑赢市场,排名前列。

c.衍生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伴随市场对经济复苏预期的转变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整体上呈现快速轮动和宽幅震荡的特征,不同交易逻辑驱动不同主线的结构化行情轮番演绎。衍生金融总部是华西证券战略定位中的量化投资中心以及创新业务综合平台。在量化投资业务上,部门采用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资本市场的价格发现,获取非方向性绝对收益。部门投资策略在整体上侧重量化基本面分析,助力国家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优质发展企业的价值发现,特别是主观基本面投资中覆盖程度有限的中小上市公司。在创新业务综合方面,部门以场内、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为主要抓手,一方面通过开发不同风险收益结构的收益权凭证产品,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对接机构客户开发定制化产品,把握国内衍生品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服务公司战略转型。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等业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83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适应全面注册制改革要求,以做强质量控制部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采取一系列质量管控举措,切实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同时,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社会效益上寻求突破,深入践行"四川根据地"策略,持续深耕军工、大消费等优势行业,不断发力绿色债、科技创新债等创新业务品种,注重产品创新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奋力建设一流中等有特色的投资银行。

a.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了瑞星股份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晓鸣股份可转债、吉峰科技非公开等 3 个股权融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审核项目 4 个,分别为六淳科技 IPO、佳驰科技 IPO、科志股份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和邦生物可转债项目。此外公司还有众邦股份 IPO 等 4 个项目交易所在审。

b.债券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了"23 老窖 01""23 先进 K1""23 达州 01"等 19 只债券的发行,承销规模 63.86 亿元。其中,"23 先进 K1"为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类科创债,该债券的成功发行得到了监管单位的大力支持和主流媒体的广泛报道,彰显了华西证券助力产业升级发展的责任担当和创新融资能力。在地方政府债方面,上半年公司累计中标 118 次,中标量 111.13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有 30 余个公司债、企业债项目取得批文待发行或在审。

c.新三板业务

公司坚持开发和储备培育优质项目,不断完善服务品种,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完成了赛康智能推荐挂牌项目。

(5)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公司作为集合、单一和专项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司资管业务顺应政策趋势,抢抓市场机会,聚焦资产证券化业务与主动管理投资业务双擎驱动,积极布局权益投资,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日益深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集合计划规模 293.78 亿元,单一计划规模 85.41 亿元,专项计划 342.92 亿元。

2、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032,653,680.51	678,713,845.09	34.27%	-10.14%	1.50%	减少 7.54 个百分点
投资业务	365,154,417.83	115,789,549.62	68.29%	不适用	-47.43%	不适用
信用业务	423,950,244.39	226,764,925.41	46.51%	-7.57%	4.82%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82,514,455.49	105,904,623.05	-28.35%	-25.13%	-4.67%	减少 27.55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55,887,894.94	52,780,275.93	5.56%	-27.80%	-18.84%	减少 10.43 个百分点

变动原因: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14%,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7.54 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行情及财富管理转型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由亏转盈,主要是权益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信用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57%,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6.32 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5.13%,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7.55 个百分点,主要是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5)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7.80%,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0.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资管产品业绩报酬收入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鲁剑雄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朝阳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对"远高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妥善处置"远高债"违约风险,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具体事宜。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成都公司总部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按照公司减值模型计算,2023 年半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362.30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由于担保证券价值回升、部分债券存续期缩短等原因转回减值准备 4,258.78 万元,第二季度受市场波动及个别债券展期影响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7,621.08 万元。第二季度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8.23%。

2023 年第二季度和半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62.30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3,362.30 万元,减少净利润 2,521.73 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二季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191.68	-93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4.81	472.66
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5,062.04	3,774.08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422.96	75.04
其他资产	-0.41	-21.17
合计	7,621.08	3,362.3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融出资金实施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累计转回减值准备 938.31 万元,主要系担保证券价值回升所致。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实施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72.66 万元,其中 2023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1,944.81 万元,主要系个别股票质押项目质押证券价值下跌所致。

(三)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实施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774.08 万元,其中 2023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5,062.04 万元,主要系部分所持债券展期后剩余存续期延长,致使累计违约概率增加所致。

(四)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实施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5.04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五)其他资产

公司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资产实施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累计转回减值准备 21.17 万元,主要系融出证券减值转回所致。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其中:

1.第 1 项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 项议案(提案编码为 2.0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第 2 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2: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15 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平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

由于李平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李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李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向朝阳,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中国国际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分院兼职教授,四川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和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四川大学刑法研究室主任,四川大学学委会法学分委会会员,四川大学刑法学硕士学位点负责人。

向朝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向朝阳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向朝阳

2023 年 8 月 23 日